



見色初探

釋長恆

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

一、前言

吾人日常生活中，不外見色、聞聲等六根接觸六境產生六識的活動，經中亦言「五蘊是世間」¹，除了精神領域外，物質界可說是當今人類最感興趣、研究最多的領域之一。色不迷人，人自迷！修行人人在處理此束縛、迷惑前，是否也應徹底瞭解色的性質及如何見色呢？本文擬就「色的定義、類別及來源」以及各種「見色的說法」，期盼能釐清見色之理路。

二、色的定義、類別及來源

佛在入滅前，曾這樣地慈悲地叮嚀、訓勉我們——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…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，是故汝等，當好制心；²一般也說：「六根門頭好修行」，眼見色的好、壞而起貪、瞋，進而造作善、惡業；所以守護六根，可說是修行人最迫切努力之處！此先說明「色的定義」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云：

¹ 《宗鏡錄》卷 98 (大正 48, 946b9)。

²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111a8~16)。



[1] 如世尊說：比丘當知，由變壞故名色取蘊。³

誰能變壞？謂手觸故即變壞，乃至廣說。

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，《義品》中做如是說：「

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諸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！」⁴

[2] 有說：變礙故名為色。…⁵

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提到「色的定義」為兩類：

(1) 變壞義：變的意義為：剎那剎那之間變化無常；壞的意義為：所有有情的通性也是無常的。為什麼呢？又誰能讓色變壞呢？手觸等各種因素皆可讓色變壞，如釋迦菩薩的本生故事中，即證明了色是可被惱壞的。

(2) 變礙義：變礙的意義為：佔有空間，彼此間會互相妨礙。⁶

再以「障礙」的性質來探討「色」，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云：

唯色蘊攝十界有對，「對」是「礙」義。

此復三種，障礙、境界、所緣異故。

障礙有對，謂：十色界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，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。…應知此中唯就障礙有對而說，故但言十有色有對，更相障故，由此義准說餘無對。⁷

³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（大正 41，821a19~20）：「

變者：顯剎那無常；壞者：顯眾同分無常。」

⁴ 參見：

[1] 《佛說義足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175c17~24）：「

增念隨欲，已有復願，日增為喜，從得自在，有貪世欲，坐貪癡人，既亡欲願，毒箭著身，是欲當遠，如附蛇頭，違世所樂，當定行禪，田種珍寶，牛馬養者，坐女繫欲，癡行犯身，倒贏為強，坐服甚怨，次冥受痛，船破海中，故說攝意，遠欲勿犯，精進求度，載船至岸。」

[2]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（大正 41，821a26~27）：「

此頌是釋迦菩薩為多求王說也；此王性貪欲採海寶，魔變為臣來白於王：『我能採寶』，遂與王期，及至期日魔不為來，其王憂苦如箭在身，佛為彼王說此頌矣；今引意證『色可惱壞也。』

⁵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（大正 41，821a28）：「變，謂變壞；礙，謂質礙也。」

⁶ cf. 印順導師著，《般若經講記》頁 173~174）：「

色有二義：一、質礙義，二、變壞義。

質礙義者：凡是有體積，佔有空間位置的，如扇子有扇子的體積和扇子所佔據的方位，鐘有鐘的體積和鐘所佔據的方位；扇子與鐘都是有質礙的，兩者相遇即相障礙而不能並容。

變壞義是：有體積而存在的，受到另一質礙物的衝擊，可能而且是終久要歸於變壞的。

有此二義，即名為色，即等於近人所說的物質。

舊科學家所說物質最終的單元，依佛法也還是要變壞的。常人見到現存事物的表面，不了解事物內在的矛盾，於是設想物體最後固定的實體。其實，一切色法——物，自始至終即在不斷的衝擊、障礙，向著變壞的道路前進。」

⁷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7a13~b4）。



《俱舍論記》云：

礙有二種：一、障礙；二、拘礙。

若障礙有對是「障礙」礙；

若境界、所緣有對是「拘礙」礙。⁸

表一

	色	聲	香	味	觸	法	眼 根	耳 根	鼻 根	舌 根	身 根	意 根	眼 識	耳 識	鼻 識	舌 識	身 識	意 識	
有對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						
無對						※						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

試將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及《俱舍論記》之內容歸納於表一中，可知「障礙」之義——本身在一空間中會被他物被障礙，例如：手障礙手、或石頭障礙石頭等；最明顯的，就是十色界（五根、五境）。接著就討論以五根、五境為主之「色的類別」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云：

〔1〕頌曰：色者，唯五根、五境及無表。

論曰：言五根者，所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。

言五境者，即是眼等五根境界，所謂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。

及無表者，謂：無表色。

唯依此量立色蘊名。⁹

〔2〕論曰：言色二者：一顯、二形。

顯色有四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；餘顯是此四色差別。¹⁰

⁸ 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4c10~11)。

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(大正 29, 2b6~11)。

¹⁰ cf. 〔1〕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6a7~9):「

顯色有四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是本顯色；餘光、影、明、闇、雲、煙、塵、霧八種顯色，是此四色差別建立。」

〔2〕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90b20~26):「

此有見法有二十種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。…

問：此二十色內，幾有顯無形，幾有顯有形。

答：二十色內，八有顯無形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；餘十二色有顯有形。」

〔3〕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0 (大正 26, 500a10~21):「

云何色處？……謂四大種所造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、空一顯色、相雜、紅、紫、碧、綠、皂、褐，及餘所有，眼根所見……名色處。」

〔4〕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 (大正 28, 526a25~b4):「

云何色入？色界是名色入。

云何色入？隨行色相，是名色入。



形色有八，謂長為初，不正為後。

或二十者即此色處。復說二十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、雲、湮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。¹¹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說道「色蘊包含了五根、五境及無表」：

- (1) 五根指的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。
- (2) 五境即是：眼等五根所對之境界，即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等五境。
- (3) 無表即是無表色。

在此，筆者所欲探討為五境中之「色境」。《論》中說道「色境」有二種——顯色及形色：

- (1) 顯色有四種：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四種，《論記》說此為「本顯色」；其餘的顯色（雲、湮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）是此四色（青、黃、赤、白）的差別色。
- (2) 形色有八種：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。

那麼，「色境的來源」又是什麼呢？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

極微是最細色，不可斷截、破壞、貫穿，不可取捨、乘履、搏掣，非長非短，非方非圓，非正不正，非高非下，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，不可睹見，不可聽聞，不可嗅嘗，不可摩觸；故說：「極微是最細色。」

此〔1〕七極微成一微塵（anu）是眼、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。…

〔2〕七微塵成一銅塵〔金塵〕。有說：此七成一水塵。

〔3〕七銅塵成一水塵。有說：此七成一銅塵。

〔4〕七水塵成一兔毫塵。有說：七銅塵成一兔毫塵。

〔5〕七兔毫塵成一羊毛塵，

〔6〕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，

〔7〕七牛毛塵成一向遊塵，

〔8〕七向遊塵成一蟻，

〔9〕七蟻成一虱，

〔10〕七虱成一穢麥，

〔11〕七穢麥成指一節，

〔12〕二十四指節成一肘〔一尺六寸〕，

云何色入？若色可見有對眼識所知，是名色入。

云何色入？…若外色，眼識所知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、紫、麤、細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水、陸、光、影、煙、雲、塵、霧、氣、明、暗等，及餘外色，眼識所知，是名色入。」

¹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2b24~28）。



- [13] 四肘為一弓，去村五百弓，名阿練若處，從此已去名邊遠處。
 [14] 則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一俱盧舍，成北方半俱盧舍。…
 [15] 八俱盧舍成一踰繕那。¹²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云：

十八界中，五根、五境——十有色界，是可積集，極微聚故。
 義准：餘八，非可積集，非極微故。¹³

表二

	色	聲	香	味	觸	法	眼 根	耳 根	鼻 根	舌 根	身 根	意 根	眼 識	耳 識	鼻 識	舌 識	身 識	意 識	
積聚	※	※	※	※	※		※	※	※	※	※								
非積聚						※					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

極微是物質的最小單位，它是不可分析，感官所不能經驗到的色法之源頭，且於《論》中所言之極微，又是何等渺小而令人驚奇！「色境」就是由眾多極微積聚所成，有部認為：極微雖然不可分析、不可睹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，但仍是四大地、水、火、風及所造色、香、味、觸所組成，所以仍然是存在、實在的。¹⁴十八界中能夠堆積、集合的，只有五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）及五境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等五境），因為這些都是極微積聚而成的（極微為物質之最小單位）。【參見表二】但經部及世親皆認為：無法變礙的極微，是不可見之色，且為不實在，非實有。¹⁵

如果依有部中「根見家」所說：眼根見色，「眼根」及「色境」皆是極微積聚而成的；那麼，是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及性質的變化，才能從「不可分析、不可睹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」之色法源頭——極微，蛻變為眼根可見之「色境」等呢？筆者以為：這是此學說安立者矛盾之處：何必一定要安立有一色法源

¹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 (大正 27, 702a4~23)。

¹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 (大正 29, 8c27~29)。

cf.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 (大正 28, 877a7~8):「

極微數有十者：十色界是極微聚，有分故、覆障故、大礙故、據處所故；當知：八界非極微聚。」

¹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 (大正 29, 18b22~25):「

色聚極細立微聚名，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…八事俱生隨一不減，云何八事？謂：四大種及四所造色、香、味、觸。」

¹⁵ cf.

[1]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c1~2):「變礙故名為色，若爾！極微應不名色，無變礙故。」

[2]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(大正 29, 3c20):「變礙名色，理得成就。」



頭——極微呢？諸法不都是因緣所生嗎？「極微」又何嘗不是呢？當然，有部論師或許會反駁說：這也是因為「因緣」而構成可見之「色」！

三、見色的說法

眼識依著眼根緣色境時，究竟是眼識能見色，還是眼根能見色呢？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

問：眼根云何？

答：若已見色、今見色、當見色，及此所餘，是名眼根。

已見色者，說過去眼。

今見色者，說現在眼。

當見色者，說未來眼。

此說同分。及此所餘者，說彼同分。

眼，如界¹⁶中廣說，乃至意根說，亦如是。¹⁷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云：

頌曰：眼；法界一分，八種說名見。

論曰：

〔1〕眼全是見。

〔2〕法界一分，八種是見；餘皆非見。

何等為八？謂身見等五染污見、世間正見、有學正見、無學正見。

於法界中此八是見，所餘非見。

〔a~e〕身見等五，〈隨眠品〉中時至當說。

〔f〕世間正見，謂：意識相應，善有漏慧。

〔g〕有學正見，謂：有學身中，諸無漏見。

〔h〕無學正見，謂：無學身中，諸無漏見。...¹⁸

《俱舍論記》云：

「論曰：至餘皆非見」者：

十八界中：

〔1〕眼全是見，

〔2〕法界一分八種是見，

〔3〕餘十六界全及法界少分皆非是見。

¹⁶ 【界】：十八界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（大正 27，368a~370c）。

¹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2b22~26）。

¹⁸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0c3~16）。



應知：此中見有二種：
 一者、觀照名見，所謂眼根；…
 二者、推度名見，於其慧中唯此八種，餘十六界全、法界少分不能觀照；
 又無推度，皆非是見。¹⁹

表三

他宗說法		有部反駁
法救	眼識見色	若眼識見色者，識應有見相，然識無見相，故不應理。
妙音	眼識相應慧見色	若眼識相應慧見色者，耳識相應慧亦應聞聲，然慧無聞相，故不應理。
譬喻者	和合見色	若和合見色者，應一切時見色，以無時不和合，故亦不應理。
犢子部	一眼見色	若一眼見色非二眼者，身諸分亦應不俱時覺觸，如身根兩臂相去雖遠而得俱時覺觸，生一身識。 兩眼亦爾，相去雖遠，何妨俱時見色生一眼識。
	若眼見色者：餘識俱時何故不見？又無識時亦應見色？	眼有二種：一者、識合，二者、識空。識合者能見，識空者不能見，故無有失。

能見的體性是什麼呢？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²⁰中也提到不同的幾種說

¹⁹ 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9a11~25)。

²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1c7~62a29)：「

〔一〕當言：一眼見色、二眼見色耶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顯己義故。

謂：或有執眼識見色，如尊者法救；

或復有執眼識相應慧見色，如尊者妙音；

或復有執和合見色，如譬喻者；

或復有執一眼見色，如犢子部。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，顯示己宗二眼見色，故作斯論，所以者何？

若眼識見色者，識應有見相，然識無見相，故不應理。

若眼識相應慧見色者，耳識相應慧亦應聞聲，然慧無聞相，故不應理。

若和合見色者，應一切時見色，以無時不和合，故亦不應理。

若一眼見色非二眼者，身諸分亦應不俱時覺觸，如身根兩臂相去雖遠而得俱時覺觸，生一身識。

兩眼亦爾，相去雖遠，何妨俱時見色生一眼識。…

問：若眼見色者：餘識俱時何故不見？又無識時亦應見色？

答：眼有二種：一者、識合，二者、識空。識合者能見，識空者不能見，故無有失。…

〔二〕

〔1〕【發智論】：當言一眼見色，二眼見色耶？答：應言二眼見色。

〔2〕問：云何二眼相去甚遠，一識依之令俱見色。

答：俱是眼識所依根故，設有百眼，一一相去百踰繕那，亦可依之生於一識，令俱時見。如迦遮器有百小輪，一面對之百面像現。如是一識依多眼生，令俱時見，其義亦爾。

應知此中：眼見色者，遮法救等三種異執；二眼見者，遮犢子部一眼見色。」



法，如表三：（一）法救尊者主張眼識能見色，（二）妙音尊者主張眼識相應慧能見色，（三）譬喻者主張根、識和合能見色，（四）犢子部主張一眼能見色，以及有人對「眼根見色」的質疑——餘識俱時何故不見？又無識時亦應見色？等等主張。在有部論師的認知中，他們是認為「眼根能見色」，如說：「若已見色、今見色、當見色，及此所餘，是名眼根。」「眼全是見」；眼根的特性就是能觀照等，如表四。

表四

	色	聲	香	味	觸	法	眼 根	耳 根	鼻 根	舌 根	身 根	意 根	眼 識	耳 識	鼻 識	舌 識	身 識	意 識	
見						※	※												
非見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	※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之正義，是以眼根能見色為主，而立「眼根見」之說；所以認為：十八界中；眼根全具有能見的功能，法界一分也具有能見的功能。《論》中談到「眼見色」的問題時：

- 〔1〕提出「眼根見」，即是為了遮止法救尊者、妙音尊者及譬喻者等主張的「眼識見」三種異執。
- 〔2〕提出「二眼根見色」，即是為了遮犢子部主張的「一眼根見色」。
- 〔3〕提出「根、識合者能見，根、識空者不能見」，說明對「餘識俱時何故不見？無識時亦應見色？」之疑惑。

有部為了加強其「根見」之看法，進一步提出了「五根各於四事有增上之作用」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

眼根於四處增上：一、莊嚴自身；二、導養自身；三、為識等依；四、作不共事。

〔一〕莊嚴自身者，雖有妙身支分具足，眼根若缺人不喜觀，故於嚴身此為增上。

〔二〕導養自身者，由眼根故見好惡色，捨危就安，令身久住。

〔三〕為識等依者，眼識及相應法依此而生。

〔四〕作不共事者，唯眼根見色，非餘根。²¹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提到：

²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0c26~731a4）。



- (一) 眼、耳、鼻、舌等莊嚴於身，然後可稱為完美，若於此諸根缺一者，便成殘陋，若不缺者，完美增勝。
- (二) 眼能見安危之色，耳能聞美惡之聲，鼻能嗅香臭之氣，舌能嘗甜苦之味，如是等諸根，於色聲氣味，若好若惡皆能分別，導引於身，趨好避惡，令身增勝。
- (三) 五根相對於五境時，能生於分別之識及相應法，俱得增勝。
- (四) 眼只能見色、耳只能聞聲、鼻只能嗅香、舌只能嘗味、身只能覺觸等，如是諸根各有其作用，不能相戶雜亂，於本根相應之法，自能增勝。

但於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，舉出「識見家」認為四事非為「根」的作用，而是「識」之增上；²²近人印順導師²³及日人木村泰賢²⁴，亦對此提出其看法。

²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 (大正 29, 10c20~11b8):「

[1] 若爾，眼根不能決度，云何名見？以能明利觀照諸色故，亦名見。

[2] 若眼見者餘識行時亦應名見。

非一切眼皆能現見。誰能現見？

謂同分眼與識合位能見，非餘。

[3] 若爾，則應彼能依識見色，非眼。

[4] 不爾，眼識定非能見。所以者何？

傳說：不能觀障色故。現見壁等所障諸色，則不能觀。

若識見者識無對故，壁等不礙應見障色。

於被障色眼識不生，識既不生如何當見？

[5] 眼識於彼何故不生？

許眼見者眼有對故，於彼障色無見功能，識與所依一境轉故。

可言：於彼眼識不生。

[6] 許識見者何緣不起？眼豈如身根，境合方取，而言有對，故不見彼耶。

又頗眊迦、琉璃、雲母、水等所障云何得見？是故不由眼有對故於彼障色無見功能。

若爾所執眼識云何？若於是處光明無隔，於彼障色眼識亦生。

若於是處光明有隔，於彼障色眼識不生。識既不生，故不能見。

[7] 然經說：眼能見色者。

是見所依故說能見。如彼經言：意能識法。

非意能識，以過去故。

何者能識？謂是意識。意是識依故說能識。

或就所依說能依業，如世間說床座言聲。

[8] 又如經言：眼所識色可愛、可樂。然實非此可愛、樂色是眼所識。

又如經說：梵志當知！以眼為門唯為見色。

故知眼識依眼門見。

亦不應言門即是見。豈容經說：以眼為見，唯為見色。

[9] 若識能見，誰復了別？見與了別二用何異？

以即見色名了別故。

譬如少分慧名能見，亦能簡擇。如是少分識名能見，亦能了別。

[10] 有餘難言：若眼能見，眼是見者，誰是見用？此言非難。

此言非難。如共許識是能了別，然無了者，了用不同，見亦應爾。

[11] 有餘復言：眼識能見，是見所依故，眼亦名能見。

如鳴所依故，亦說鍾能鳴。

[12] 若爾，眼根識所依故，應名能識。

無如是失，世間同許眼識是見，由彼生時說能見色，不言識色。



最後，世親又提出巧妙見解，如《論》云：

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「

〔1〕如何共聚楂掣虛空？眼色等緣生於眼識，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？

唯法因果實無作用。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：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。...²⁵

〔2〕然，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宗說：眼能見，耳能聞，鼻能嗅，舌能嘗，身能覺，意能了。」²⁶

世親論主除了以經部師之主張——隨順其方域、及時節因緣，而作的權巧安立「眼根能見，眼識能分別」，來總結「眼見家與識見家的爭論」外；亦附帶巧妙伏筆——毘婆沙宗還是說：「眼根能見色...」。這或許是寫作、辯論的高竿技巧——預知詳情，非得將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好好研究一番不可，才可嗅出論主的真正精髓吧！²⁷

毘婆沙中亦作是說：若眼所得，眼識所受，說名所見。

是故，但說眼名能見，不名能識。

唯識現前說能識色，譬如說：日名能作畫。」

²³ cf. 〔1〕印順導師著，《性空學探源》頁 196~197：「

有部說：根境和合生識，雖沒有作者士夫，但在和合關係中，不能說沒有根境的自體作用；如眼識生起見色，雖另須光線等緣，但見色不能不說是眼根的作用；見它是青，而知道不是黃赤白，這也不能不說是境的作用；所以雖是和合，仍是一一法的自體作用。」

〔2〕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（大正 29，367c3~25）：「

謂：有為法雖等緣生，而不失於自定相用。……眼色及眼識等，雖從緣生，而必應有種種差別決定相用。由此差別決定相用，眼唯名眼，非色非識……。」

²⁴ 木村泰賢著，善長譯意，〈佛教心理學之發達觀〉，頁 304~305：「

感官〔五根〕當感覺的認識之際，不過為受印象之門戶，何以主張其具認識之能力？

盡亦等於現行歐西之心理學家，有神經作用與意識作用之區別、及其關係之問題；

但各派之意見，雖有種種，欲畫定其分野頗感困難。

同一有部，世友主根見論，法救屬識見論，妙音則謂由心所之慧而有認識，徵之大眾部之方面，更為有趣。…

〔1〕大概機械論者多屬根見家，生機論者多屬識見家。

〔2〕代表機械論者之有部，曾有種種意見，究以根見論為正義；屬於生機論之比喻師，以為由根與識相和合，乃有見之作用。

〔3〕…蓋就各方面之性質上，機械論者自然傾向於根，而與以心理觀上一種之獨立性。反之，生機論者，對於心理作用，常有統一之要求也。」

²⁵ cf. 〔1〕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1b1~4）。

〔2〕印順導師著，《性空學探源》頁 197：「

經部的主張不然。這些作用，只是因果和合的，不能割裂開說，某用屬於某法，而一一法有一一法的作用。

經部師認為：

作用是假有的，眼見色、識了境等，只是在因緣和合下，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。

否則，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，那就應不待因緣，常見不息。

既待因緣才能見色，可見『見色』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。」

²⁶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（大正 29，11b6~8）。

²⁷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頁 666~671：「

〔1〕世親不僅是理論家，辯論的技巧，也是爐火純青。對於阿毘達磨毘婆沙義，口口聲聲說是我所宗。痛打一頓，又安撫一下；忽而冷嘲熱諷，忽而又抱怨訴苦。總之，『假擁護，真反



四、結論

以下就將此篇之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色的定義、類別及來源：

- (1) 「色的定義」為：變壞及變礙義；「色」之「障礙」義——本身在一空間中會被他物被障礙。
- (2) 「色的類別」為：五根、五境及無表；「色境」有二種——顯色及形色。
- (3) 「色境的來源」為：由眾多極微積聚所成，極微雖然不可分析、不可睹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，其仍是四大地、水、火、風及所造色、香、味、觸所組成，所以仍然是存在、實在的；但經部及世親是持反對的意見。
- (4) 根見家矛盾之處：如何從不可分析、不可睹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之極微，以構成具有變壞及變礙義並讓眼根可緣之「色境」呢？

(二) 見色的說法：

- (1) 眼識依著眼根緣色境時，究竟是眼識能見色，還是眼根能見色呢？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提到眼識見色、眼識相應慧見色、根識和合見色、一眼見色等主張，有部正義為「眼根見色」——眼根

對』，盡量讓毘婆沙的弱點暴露出來。當然，毘婆沙義並不會從此不能成立，但對說一切有部，確是經歷一次從來未有的打擊。…

〔2〕毘婆沙師說眼根能見，(法救)論主依『眼識依眼見色』說，評破毘婆沙師。經部師忽以第三者的身份出場，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(大正29, 11b6~8)說：『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樞掣虛空？眼色等緣生於眼識，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？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。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：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。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』！

〔3〕毘婆沙師被難破了，經部師卻以第三者身分，對雙方開示一番。然後又歸結到『然迦溼彌羅國毘婆沙宗，說眼能見』。…這等於甲乙對打，甲先讓乙痛打幾下，打得鼻青臉腫。沒有等甲還手，裁判員宣告中止說：不要打了，勝利是屬於甲的。…

〔4〕這種論辯的敘述法，毘婆沙師站在被攻難的地位，幾乎沒有辯護自己，反擊對方的權利。論主自己呢？或是說：大家都是對的；大家都不要再爭論了；或者以第三者來開示一頓。我相信，在世親的內心中，沒有一些些，以毘婆沙義為自己所宗的。否則，論辯的進行，是不會這樣的。…

〔5〕七百年來發展成的大宗，不會毫無理論基礎與長處的。應該忠於所學，不能因別宗的攻難，而放棄自己的所宗。別宗所出的過難，應下一番功力，依正理而給予通釋(世親自己就從沒有這樣作)。可是，在兩宗論辯時，說這些話，無異確定了毘婆沙宗的『墮負』。因為，不是為了別宗的攻難，而是沒有能力解答。憑宗派的信仰，而說『其理應成』，不是暗示毘婆沙宗的確定失敗了嗎？」



的特性就是能觀照等。

- (2) 有部「根見家」提出了「五根各於四事有增上之作用」，但「識見家」認為四事非為「根」的作用，而是「識」之增上。
- (3) 世親論主以經部師之主張——隨順其方域、及時節因緣，而作的權巧安立「眼根能見，眼識能分別」，來總結「眼見家與識見家的爭論」；亦附帶巧妙伏筆——毘婆沙宗還是說：「眼根能見色…」，此或許也能探究世親著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之深意——對有部「假擁護，真反對。」

【參考書目】

一、原典

- 01、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1 卷（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）大正藏第 12 冊，No.389。
- 02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12 卷（尊者大目乾連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 26 冊，No.1537。
- 0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200 卷（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 27 冊，No.1545。
- 04、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30 卷（姚秦·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）大正藏第 28 冊，No.1548。
- 05、《雜阿毘曇心論》11 卷（尊者法救造，劉宋·僧伽跋摩等譯）大正藏第 28 冊，No.1552。
- 06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30 卷（尊者世親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 29 冊，No.1558。
- 07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80 卷（尊者眾賢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 29 冊，No.1562。
- 08、《俱舍論記》30 卷（唐·普光述）大正藏第 41 冊，No.1821。
- 09、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30 卷（唐·圓暉述）大正藏第 41 冊，No.1823。
- 10、《宗鏡錄》100 卷（宋·延壽集）大正藏第 48 冊，No.2016。

二、現代人著作

- 01、印順導師著：
《般若經講記》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41 年 6 月初版，87 年 1 月出版。
《性空學探源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82 年 4 月初版。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57 年 6 月初版，民國 81 年 10 月七版。
- 02、演培法師釋註，《俱舍論頌講記》，台北市，天華出版社，民國 77 年一版。
- 03、木村泰賢著，善長譯意，〈佛教心理學之發達觀〉，台北，大乘出版社出版，1978 年 11 月初版。